

高雄市政府第 67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 高閔琳（劉秀英代）吳文彥
（林廖嘉宏代）楊欽富（郭淑芳代）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陳元祿代）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汪小芬代）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林建良代）
林志東（邱哲明代）林志東代（羅燦元代）
李文聖（吳玉蓮代）陳景星（林鴻位代）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陳明邦
賴美娥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瑞勇 陳靜蘭 宋貴龍
（顏賜山代）吳淑惠 何瑞貞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 杜司偉（陳金山代）駱韋志（藍馨代）
林旻伶 王瀚毅 王中君（張程翔代）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施孟君

壹、頒獎活動

一、消防局：

0403 花蓮震災期間，康橋商旅無償提供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休宿，特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二、教育局：

表揚本市福誠高中國中部參加「112學年度全國國中排球甲級聯賽」榮獲冠軍。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都發局吳局長文彥、工務局楊局長欽富、地政局陳局長冠福、新工處許處長永穆、道工處林處長志東、公園處林代理處長志東及土開處李處長文聖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林廖主任秘書嘉宏、郭主任秘書淑芳、陳主任秘書元祿、林主任秘書建良、邱副處長哲明、羅副處長藥元及吳主任秘書玉蓮代理；內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及三民區公所宋區長貴龍另有公務，分別由林主任秘書鴻位及顏副區長賜山代理；觀光局高局長閔琳及青年局張局長以理請假，分別由劉副局長秀英及汪副局長小芬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財政局陸主任秘書奇峯報告：

本府促參績效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財政部第22屆金擘獎受理申請期限到5月底止，本局已通知符合參獎資格的單位提出參獎申請，後續亦將協助評選行政流程，以爭取獲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財政局報告。本府成立促參推動委員會，由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藉由外部專家委員的專業意見，協助檢視每案財務試算及招商條

件，吸引更多民間資源投入市政建設，這幾年已看到成效，在此特別感謝各機關及促參推動委員會的辛勞與努力。

(三) 今年促參績效，已招商有 7 案，公告中有 8 案，期許各局處持續努力，以突破 111 年 708 億元為目標，再創六都第一。

(四) 國內外演藝團體至本市舉辦演唱會，有關營業稅申報事宜，會後請文化局洽財政局進行瞭解。

四、經發局高副局長鎮遠報告：

本市會展活動經濟推動方案報告。

經發局廖局長補充報告：

感謝秘書長整合跨局處資源，並感謝各局處共同協助推動加碼優惠方案及設定 113 年至 114 年爭取新增 231 場會展活動目標。為吸引更多人潮至本市觀光旅遊及參加相關活動，爰擴大補助範圍及經費（如跨縣市活動人數達 100 人且 2 日以上），倘各局處有是類活動，請聯繫本局會展推動辦公室，俾利進行後續洽談事宜。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經發局報告。會展產業有助於開創更多國內旅遊商機，請各機關秉持市府一體的精神共同合作招商，藉此帶動飯店業者及夜市商圈等庶民經濟之效益，請各機關依以下指示辦理：

1. 針對簡報所提會展活動經濟推動方案，請經發局以範圍擴大及優惠增加為原則再行調整，並因地制宜，彈性審酌增加優惠項目

(如到本市東九區旅遊提供不同優惠措施等)；另請一併研議縮短快速受理、隨到隨審提送申請時間，並視申請案件規模及補助金額，適度簡化審查程序。

2. 請各機關積極邀約公私部門團體(如漁會、環保團體、教師團體與其他縣市政府等)至本市舉辦會議或活動，並把握機會推廣本市旗山、六龜、美濃等觀光景點。
3. 為有效行銷本市觀光，請觀光局邀集觀光旅遊業者，針對渠等客群之旅遊類型及樣態進行分析，合作研擬優惠方案，俾提高誘因鼓勵觀光旅遊，並請秘書長協調優惠方案經費挹注事宜。

參、討論事項

第1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5條、第5條之1、第6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八點附表一」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農業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公益性認定原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地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5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計畫，擬請准予提列113年度補助款414萬6,750元及配合款414萬6,750元合計新臺幣829萬3,500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計畫，擬請准予提列113年度補助款1,671萬5,000元及配合款1,671萬5,000元合計新臺幣3,343萬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案，中央補助款131萬6,000元及本府配合款33萬元，合計新臺幣164萬6,0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案，中央補助款24萬5,000元及本府配合款98萬6,000元，合計新臺幣123萬1,0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案，中央補助款700萬元及本府配合款66萬4,000元，合計新臺幣766萬4,0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案，本府配合款新臺幣963萬3,0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案，中央補助款86萬3,000元及本府配合款59萬2,000元，合計新臺幣145萬5,0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計畫案，中央補助款 107 萬 4,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1 萬元，合計新臺幣 138 萬 4,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 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案，中央補助款 9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00 萬 6,000 元，合計新臺幣 109 萬 6,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衛生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獎助本市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增核獎助款總計新臺幣 18 億 1,920 萬 83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5 案－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局 113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增核獎補助與設備與投資等費用，中央補助 208 萬 3,000 元及地方自籌 89 萬 3,000 元，總計新臺幣 297 萬 6,000 元，

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6 案－觀光局：有關海洋委員會 113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第二期）」核定補助本局「113 年度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巡守及告示牌設置補助計畫」50 萬元，配合款 12 萬 5,000 元，共計新臺幣 62 萬 5,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7 案－文化局：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補助計畫－113 年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 2 期計畫案件，總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93 萬元、市府配合款 207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8 案－都發局：有關內政部核定本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本局執行之「113 年度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 2 案計畫獲核定補助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1,050 萬元，

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環保局張局長報告：

- (一) 自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為止，本府各機關首長、一級主管與非一級主管淨零課程證照取得情形、通識與技術課程開辦及民間報名課程情形說明。另將持續安排淨零課程並發函各機關周知，俾尚未參訓人員把握機會報名。
- (二) 本局統籌委託專家學者協助輔導各局處之權管業務應如何結合淨零政策辦理情形說明。下週市政會議將提報「重點局處淨零政策架構及個案碳盤查」，建請各局處針對權管業務所推動淨零政策再行檢視。

經發局廖局長補充報告：

- (一) 刻正與環保局針對淨零學院課程，研擬補貼政策，以提高誘因吸引企業團體報名。
- (二) 本局預計 6 月啟動淨零商轉平台，期望未來在淨零學院設置窗口駐點，將國外優質淨零服務引入高雄，並協助媒合有需求的在地業者。

主席裁示：

- (一) 目前具有規模的企業已意識到淨零趨勢的重要性，部分大專院校碩士學程亦開設碳盤查、碳足跡等課程，再次提醒機關首長務必參加淨零課程，方能具備淨零概念，俾判斷政策推動優先順序。尤其本府推動淨零政策之業務機關，首長、副首長、業務單位主管

以及在第一線執行淨零業務之同仁，均應參加專業課程培訓，請環保局加速安排研習課程，讓基層淨零人才到位。

(二) 考量環保局對負碳及減碳技術業者較為熟稔，為讓淨零商轉平台有效發揮功能，請經發局及環保局指派一位副首長，共同研議如何透過淨零商轉平台把減碳技術導入本市事宜。

二、衛生局黃局長報告：

本市學校因腸病毒停課情形、標準及飛沫傳播途徑說明。

主席裁示：

國內腸病毒疫情上升，請衛生局與教育局持續加強宣導防疫觀念。另每年登革熱疫情隨著環境變化有所不同，請衛生局平時即多加宣導正確疫情知識、國際疫情狀況（如今年東南亞疫情嚴峻）讓外界瞭解，亦可適時邀請具公信力學者專家，透過新聞專題報導方式，持續宣導防疫及病媒蚊生態等知識。

三、水利局蔡局長報告：

近期本市降雨預估情形及清淤成果說明。

主席裁示：

汛期將至，請水利局持續清疏排水系統，再次檢視各項防汛設備，並儘速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亦請環保局落實清疏道路側溝，避免落葉阻塞積水，另請各區公所整備防汛物資。

四、那瑪夏區公所孔區長報告：

謝謝市長長期對本區的支持，使水蜜桃銷售成績亮眼，謹訂於5月5日假夢時代購物中心（時代廣

場)，舉辦「螢光桃喜那瑪夏 2024 水蜜桃評鑑會」，敬邀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主席裁示：

請各位首長踴躍參與。

伍、主席指示事項

近來本府舉辦活動（如冬日遊樂園）廣受好評，體現市府跨機關團隊合作的精神，對各局處的努力予以嘉勉，為持續活絡地方經濟及帶動觀光效益，有關「2024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籌辦事宜，請相關局處依以下指示事項辦理，並請秘書長督導：

- （一）有別以往一般龍舟競賽，請運發局發揮不一樣的思維，研議小型尺寸龍舟賽（如總人數為 4 至 6 人）之可行性，亦可規劃新增兒童組、國中組及高中組，並善用愛河水域辦理更多類型的水上活動，讓小朋友一同參與。
- （二）為讓活動更加多元精彩熱鬧，請運發局多加邀請外縣市團體組隊到本市參賽、與運動業者洽談合作、邀請職業運動球隊及啦啦隊參加趣味賽等，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創造活動亮點，亦請行國處邀請駐臺單位組隊參賽。
- （三）適逢端午連假，請觀光局、經發局、文化局及運發局集思廣益，搭配「2024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藉由舉辦市集、藝文活動等方式，吸引外縣市民眾到本市旅遊，增加遊客停留本市時間。

散 會：下午 2 時 55 分。